

(上接 L14)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等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本年度规定的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执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制定具体方案，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贯彻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656,737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26,333 股，即以应分配股数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57,601 元。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656,737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26,333 股，即以应分配股数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57,601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3.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638,003.83 元。

4.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10,385,760.10	26,975,626	38.48%
2023年度	10,385,760.10	23,244,973	44.68%
2024年度	6,163,803.83	14,544,328	42.38%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7,336,320 元	27.33%
27,336,320 元	27.33%
128,411 元	128.4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7,336,320 元，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88,22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为 128.41%，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入公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经营规划扩大业务规模、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与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一致。

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回报规划

为贯彻公司建设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投资者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一)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规划制定是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原则，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尊重和考虑投资者、投资者的意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和科学性。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战略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责任感、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合理、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制度性安排。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旨在稳定增长预期，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通过累计未分配利润的范围，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现金股利分配计划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回购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对比例计算。

同时公司还可选择灵活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现股价涨幅较低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现股价涨幅较高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现股价涨幅长期且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董事会根据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发展阶段、投资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比例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无现金分红政策的合规性等方面综合考虑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时间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每年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将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考虑充分分红次数，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实施中期分红的，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稳定股东预期。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度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等事项。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审议程序具体如下：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金股利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涉及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贯彻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656,737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26,333 股，即以应分配股数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57,601 元。

2.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656,737 股，扣除回购证券专户中的回购股份 226,333 股，即以应分配股数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857,601 元。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成。

3.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8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5,430,4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8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638,003.83 元。

4.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22年度	10,385,760.10	26,975,626	38.48%
2023年度	10,385,760.10	23,244,973	44.68%
2024年度	6,163,803.83	14,544,328	42.38%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7,336,320 元	27.33%
27,336,320 元	27.33%
128,411 元	128.41%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7,336,320 元，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88,222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龙迅股份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会议定于下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2 月 26 日 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

(二) 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亦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须见下文。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
-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5.公司董事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采用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函、邮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17:00 前送达。信函、邮件中需注明拟参会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6、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 3963 号智能科技园 B3 栋龙迅股份

邮编:230011

电话:0661-68114688-81100

电子邮箱:dqhe@lionium.com

联系人:何冬琴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问题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股东参会登记表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普通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职位: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曙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解聘李曙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委员会委员。辞职后，解曙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担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期	离任原因	是否曾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如有)	是否不存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解曙光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解曙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不会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且鉴于解曙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解曙光先生的辞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若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解曙光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继续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交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解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解曙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辞去专门委员会成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解曙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外，董事会同意提名文冬梅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该董事人选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告发行场上市即生效。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及起生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根据相关规定，文冬梅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文冬梅,女,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普咨询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16)独立董事,2025 年 5 月至今任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2)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文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文冬梅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章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一)每股收益

1. 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即 124,629,121 股(以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415,430,404 股的 30%测算),按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后的股数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数量影响;

5. 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15,430,404 股为基数,不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之外的因素,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测算如下:

6. 每股收益测算:假设发行数量为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27.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792.22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026 年前三季度的 4/3 倍。假设公司 2026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 年度分别按平均、增、减 10%;

7.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以上仅为基于目前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公司的公告,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测算计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6 年度(扣非)
总股本(万股)	415,430,404	415,430,404	415,430,404
假设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3.02	15,103.02	15,10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89.02	14,389.02	14,38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6	0.36
假设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3.02	16,613.33	16,6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89.02	16,628.68	16,62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0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0.38
假设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3.02	13,592.72	13,59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89.02	12,960.68	12,960.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1	0.29
假设发行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所用,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03.02	16,613.33	16,61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89.02	16,628.68	16,628.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5	0.3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发生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同步公告的《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